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72
交易代码	002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08,685.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精选受益于产业新动力主题的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p> <p>（1）宏观经济运行的变化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深刻影响。本基金通过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构建宏观经济分析平台；</p> <p>（2）运用历史数据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确定影响各类资产收益水平的先行指标，将上一步的宏观经济分析结果量化为对先行指标的影响，进而判断对各类资产收益的影响；</p> <p>（3）结合上述宏观经济对各类资产未来收益影响的分析结果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预算管理，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结合“定量投资”和“定性投资”的各自优势，力争对行业、股票进</p>

	<p>行多角度、多视野、系统化分析研究，深入挖掘产业新动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精选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p> <p>(1) 产业新动力主题的投资机会</p> <p>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产业新动力主题的上市公司，该主题所涉及的投资机会来源于以下四个方面：</p> <p>1) 后端市场存在的投资机会。在存量经济下，例如地产等一些行业已很难再产生增量，但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后端需求”将逐渐产生出来，形成庞大市场。</p> <p>2) 供给收缩带来的投资机会。市场规模已无法提升的传统行业，例如化工、水泥等，龙头公司还可以通过集中度的提高来改善市场供需结构，并牢牢掌控定价权。</p> <p>3) 存量替代带来的投资机会。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将有机会对原有庞大的存量进行替代，例如新能源汽车等。</p> <p>4) 长尾消费带来的投资机会。依托（移动）互联网汇集庞大的“小众消费”的领域，例如互联网金融等。</p> <p>(2) 个股选择</p> <p>基于以上产业新动力主题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建立产业新动力主题的核心股票库。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增长潜力与市场估值水平，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1) 定量分析</p> <p>本基金结合盈利增长指标、现金流量指标、负债比率指标、估值指标、盈利质量指标等与上市公司经营有关的重要定量指标，对目标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挖掘，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质量和经营效率进行评析，为个股选择提供依据。</p> <p>2) 定性分析</p> <p>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并非完全由其财务数据决定，还必须结合企业学习与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战略、技术专利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 etc 等定性因</p>
--	---

素，给予股票一定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决定股票合理的价格区间。根据上述定性定量分析的结果，本基金进一步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从而提高投资组合收益。为此，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对于个券的市场成交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差分析，包括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期权调整利差（OAS），并利用利率模型对利率进行模拟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被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构建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p>7、权证及其他品种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量化模型估算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有：价值挖掘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和套利策略等。</p> <p>同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若认为有助于基金进行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的，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9555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59
传真		(021) 8026246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9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2,966.76	21,555,625.08	-4,392,746.92
本期利润	-11,005,917.29	37,589,049.50	-11,013,673.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9	0.0794	-0.01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2%	8.22%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2	0.0573	-0.01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621,965.26	211,415,047.88	678,969,296.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7	1.066	0.98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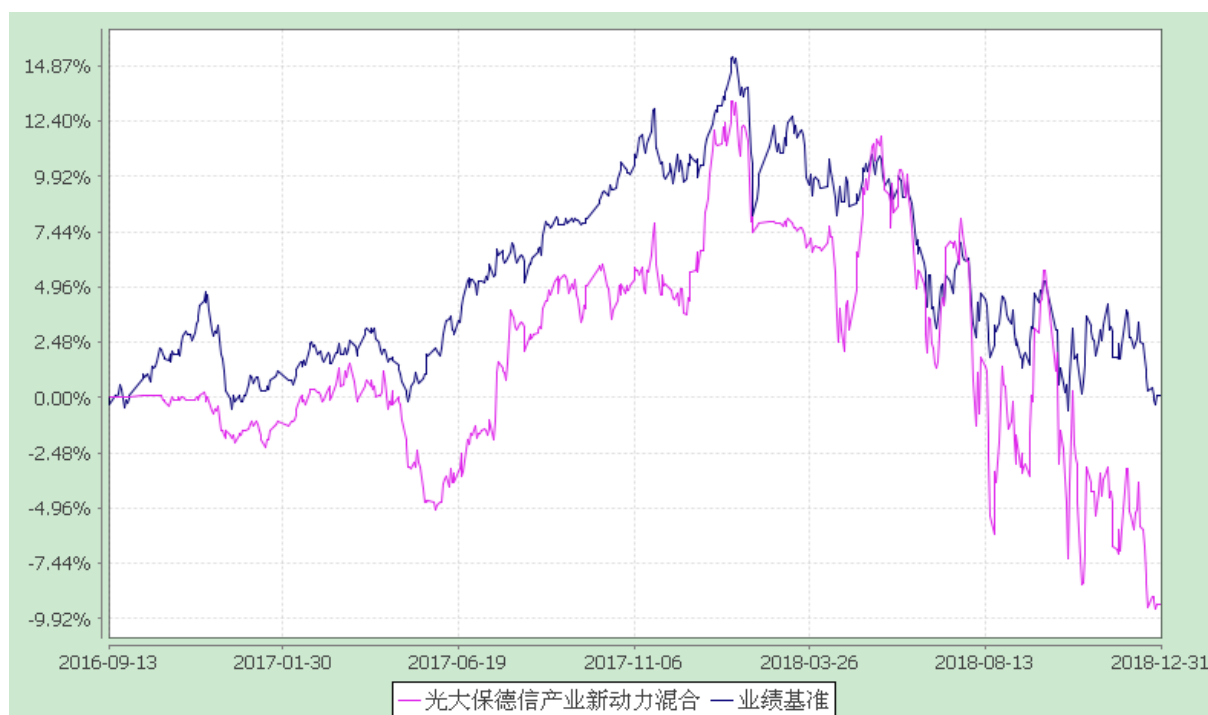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19%	1.60%	-4.88%	0.82%	-9.31%	0.78%
过去六个月	-12.37%	1.48%	-5.08%	0.74%	-7.29%	0.74%

过去一年	-14.92%	1.20%	-9.32%	0.67%	-5.60%	0.53%
合同成立至今	-9.30%	0.86%	0.12%	0.51%	-9.42%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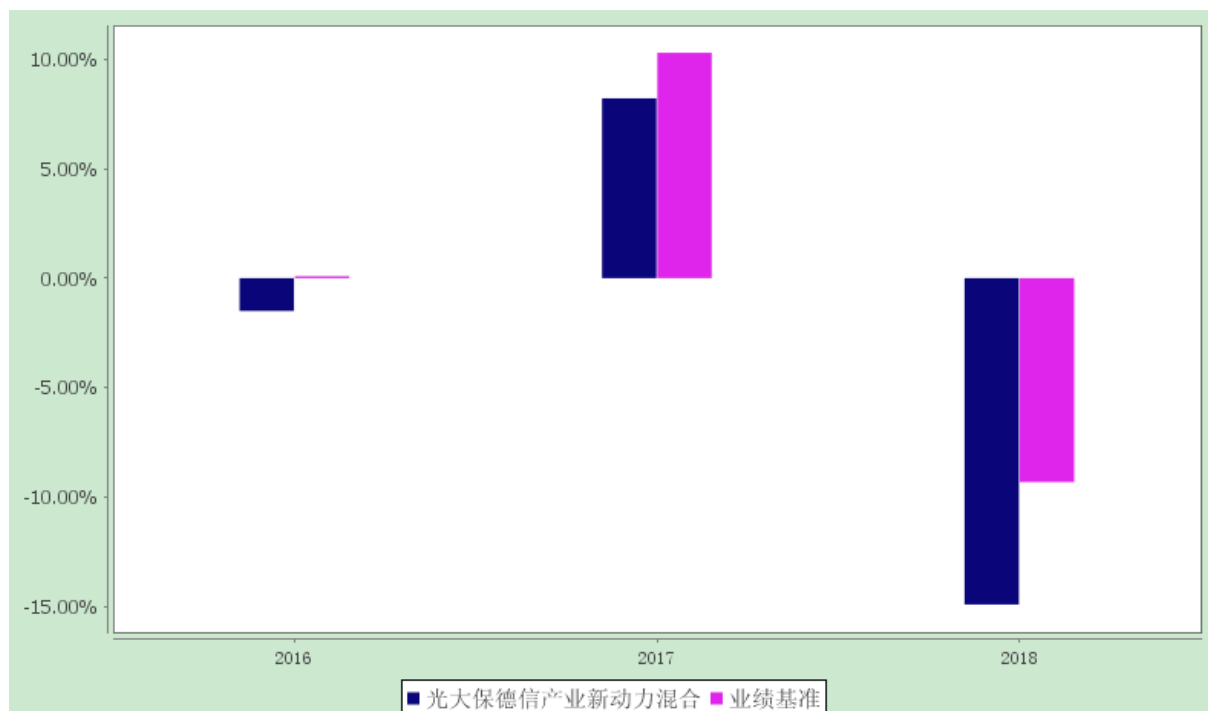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45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维诚	基金经理	2018-01-09	-	7 年	王维诚先生，2005 年获得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 年获得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东吴基金任职宏观策略助理分析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国银河证券任职策略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

					川财证券任职宏观策略部总监，2015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现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田大伟	基金经理	2016-09-13	2018-03-15	8 年	田大伟先生，CFA、博士，2005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美国南加州大学（联合培养）金融工程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田大伟先生于 2010 年 4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师、策略分析师、首席策略分析师，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兼任光大保德信大中华 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起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首席策略分析师。历任绝对收益部总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

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

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 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出现溢价率统计显著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组合经理交易时机的选择不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从投资信息的获取、投资决策到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要求进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市场在年初大金融板块快速冲高之后经历了连续四个季度的下跌，全年各大指数跌幅非常大，行业层面无一幸免，个股估值都经历了杀估值阶段。与此同时，海外各个大类资产层面也都表现不佳，除极个别新兴市场股市指数实现正涨幅外，多数市场权益指数也都出现了程度不一的下跌。结合各类资产的表现，多重原因的叠加导致了 2018 年不佳的市场表现。其中，中美贸易摩擦的突然性及升级超出了多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而国内的宏观政策在 2018 年上半年仍处于去杠杆阶段，流动性收紧对民营部门的影响逐渐显性化，各类风险事件不断浮出水面，导致市场预期每况愈下，风险偏好快速下降。尽管从 7 月起金稳委的态度转变及其后的民营企业座谈会给出了比较明确的积极信号，但市场的惯性仍然导致了下半年丝毫不亚于上半年的跌幅。

产业新动力基金在一季度指数冲顶阶段快速降仓，成功规避了之后更大幅度的下跌，并在中美摩擦走向不明的情况下维持了一段时间的极低仓位，并在整个二季度以极为保守的策略主要观察市场预期的变化，对宏观走向、中美摩擦等主要因素进行了深入研究及思考。进入三季度，考虑到市场已连续下跌两个季度，市场估值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跌，而政府层面已经明确开始对社会最为关注的焦点问题给出积极的回应，本基金逐渐开始买入以金融、消费为代表的优质蓝筹个股，并成功参与了三季度以上证 50 指数为代表的反弹，获得了不错的相对及绝对收益。进入四季度，国庆节期间令人促不及防的新兴市场股市暴跌导致节后 A 股进入再次暴跌的阶段，产业新动力在四季度做出了失误的决策，没有及时兑现前期的收益，导致基金净值在单四季度大幅回撤，全年跌幅达 15% 左

右。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宏观环境及政策的变化调整配置的结构，尽最大努力为持有人争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市场在经历了整个 2018 年的惨烈下跌和杀估值之后，宏观及市场环境将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宏观层面，由央行主导的货币政策将转向宽松，年初的全面降准超出市场预期，并预示着这一政策转变的正式开始，预计其后将有一系列有利于资产市场及经济的政策出台。同时，在中美关系层面，由于美国宏观经济指标也开始出现走弱的明显信号，股市也出现了一轮极为明显的下跌，美国现任政府对中美摩擦的态度开始日趋软化，两国之间逐渐走近的态势较为明显，预计 2019 年中美之间可能将有实质性缓和的信号出现，从而帮助修复市场风险偏好。国内经济层面，上半年的下行压力仍然不可小觑，虽然货币及财政政策已明显转向有利于经济的方向，但其力度是否足够以及效果的滞后性可能导致上半年的某个阶段对于经济下行的担忧快速升温，从而阶段性对权益市场造成压力。但综合来看，压制 2018 年的两大国际国内因素在 2019 年都可能发生较为积极的变化，A 股估值修复的内在需求是存在的。我们预计 2019 年是一个以估值修复甚至部分行业出现估值扩张的年份，这对企业盈利下行造成的股价压力是一个有力的对冲因素。如后期政策及中美关系有超预期进展，则估值及风险偏好将更多有利于权益资产价格。结构层面，产业新动力将重点自下而上寻找受益于 19 年宏观环境转变，估值修复潜力最大的行业及个股。行业层面，对于券商、电子、农业、黄金较为看好，同时积极布局与未来中国科技创新最为相关的行业及个股。但考虑到经济下行压力尚未解除，本基金仍将以仓位和分散度为手段努力控制回撤，尽最大努力为持有人争取满意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

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王俊丽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7078_B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7,618,876.58	55,092,301.34
结算备付金	376,316.59	7,025,966.90
存出保证金	108,437.26	474,55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68,068.54	150,270,969.26
其中：股票投资	44,068,068.54	130,806,768.6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9,464,20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083.37	660,656.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66.29	3,20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2,191,048.63	213,527,65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3,706.93	1,098,934.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970.64	274,985.16
应付托管费	17,828.45	45,830.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0,522.46	522,857.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0,054.89	170,000.00
负债合计	569,083.37	2,112,607.6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0,008,685.46	198,249,850.17
未分配利润	-8,386,720.20	13,165,19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21,965.26	211,415,04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91,048.63	213,527,655.4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90,008,685.4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115,719.13	52,500,934.93
1.利息收入	566,666.15	5,344,313.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1,837.64	1,151,071.85
债券利息收入	39,260.88	3,038,931.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5,567.63	1,154,309.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72,301.14	31,008,522.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710,424.85	28,709,124.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08,071.21	-1,449,916.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0,321.00
股利收益	1,069,947.50	3,759,635.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8,884.05	16,033,424.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197.63	114,674.15
减：二、费用	3,890,198.16	14,911,885.43
1. 管理人报酬	1,609,387.16	7,182,235.39
2. 托管费	268,231.15	1,197,039.1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601,105.86	6,091,843.7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40.81	-
7. 其他费用	411,333.18	440,76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05,917.29	37,589,049.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5,917.29	37,589,049.5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249,850.17	13,165,197.71	211,415,04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11,005,917.29	-11,005,917.29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241,164.71	-10,546,000.62	-118,787,165.3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0,096,739.43	277,832.16	10,374,571.59
2.基金赎回款	-118,337,904.14	-10,823,832.78	-129,161,736.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008,685.46	-8,386,720.20	81,621,965.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9,619,428.31	-10,650,131.70	678,969,296.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589,049.50	37,589,049.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1,369,578.14	-13,773,720.09	-505,143,298.2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546,355.95	3,887.45	1,550,243.40
2.基金赎回款	-492,915,934.09	-13,777,607.54	-506,693,541.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249,850.17	13,165,197.71	211,415,047.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包爱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78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 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生效,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58,473,052.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货币市场工具、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以产业新动力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 投资于产业新动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

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
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
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
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1,148,750,109.82	27.66%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68,325,840.14	68.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65,789.49	29.50%	198,566.21	37.9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9,387.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92,887.49	3,404,592.9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8,231.15	1,197,039.1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37,618,876.58	227,591.72	55,092,301.34	1,037,272.0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另外，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12-25	重大事项停牌	16.01	2019-01-10	17.15	202,609.00	3,504,715.04	3,243,770.09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068,068.54	53.62
	其中：股票	44,068,068.54	53.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95,193.17	46.23
8	其他各项资产	127,786.92	0.16
9	合计	82,191,048.6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477,024.40	3.03
B	采矿业	3,916,988.50	4.80
C	制造业	12,866,776.65	15.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200.34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6,802.00	8.02
J	金融业	17,548,285.05	21.5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4,813.60	0.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0,548.00	0.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3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068,068.54	53.9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875.00	3,466,308.75	4.25
2	600570	恒生电子	63,400.00	3,295,532.00	4.04
3	300059	东方财富	268,700.00	3,251,270.00	3.98
4	600030	中信证券	202,609.00	3,243,770.09	3.97
5	600036	招商银行	114,576.00	2,887,315.20	3.54
6	601318	中国平安	48,871.00	2,741,663.10	3.36
7	600547	山东黄金	82,282.00	2,489,030.50	3.05
8	002299	圣农发展	149,600.00	2,474,384.00	3.03
9	300122	智飞生物	63,600.00	2,465,136.00	3.02
10	601688	华泰证券	120,500.00	1,952,100.00	2.3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请阅读登载于<http://www.epf.com.cn>网站的本基金本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25,687,137.24	12.15
2	000538	云南白药	25,579,707.70	12.10
3	601939	建设银行	23,702,620.82	11.21
4	000858	五粮液	22,165,580.90	10.48
5	600872	中炬高新	21,814,959.48	10.32
6	000786	北新建材	20,023,926.18	9.47
7	600056	中国医药	18,619,196.38	8.81
8	002299	圣农发展	15,939,280.66	7.54
9	600298	安琪酵母	14,685,181.18	6.95
10	002458	益生股份	13,160,003.52	6.22
11	000963	华东医药	12,820,353.50	6.06
12	601888	中国国旅	12,748,719.57	6.03
13	600104	上汽集团	12,554,845.00	5.94
14	601318	中国平安	12,225,531.84	5.78
15	002236	大华股份	11,646,085.00	5.51
16	601128	常熟银行	11,563,627.00	5.47
17	000333	美的集团	11,348,212.58	5.37
18	600583	海油工程	10,805,769.00	5.11
19	300021	大禹节水	10,799,168.50	5.11
20	600036	招商银行	10,419,243.35	4.93
21	002508	老板电器	10,245,137.00	4.85
22	603686	龙马环卫	10,170,667.46	4.81
23	300059	东方财富	10,159,304.20	4.81
24	603288	海天味业	9,976,336.85	4.72
25	600419	天润乳业	8,973,281.00	4.24
26	002596	海南瑞泽	8,506,728.00	4.02
27	600339	中油工程	8,215,313.00	3.89
28	002007	华兰生物	8,137,869.00	3.85
29	002468	申通快递	7,921,489.23	3.75
30	601336	新华保险	7,557,474.21	3.57
31	601166	兴业银行	6,609,363.00	3.13
32	600030	中信证券	6,557,666.17	3.10
33	601689	拓普集团	6,236,302.59	2.95
34	600566	济川药业	6,197,828.00	2.93
35	002142	宁波银行	6,144,829.00	2.91

36	000050	深天马 A	5,770,568.00	2.73
37	002078	太阳纸业	5,705,964.00	2.70
38	600060	海信电器	5,494,775.00	2.60
39	000063	中兴通讯	5,386,734.87	2.55
40	300347	泰格医药	4,831,482.72	2.29
41	300122	智飞生物	4,370,151.00	2.07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538	云南白药	23,879,327.37	11.29
2	600872	中炬高新	23,234,172.67	10.99
3	601939	建设银行	22,569,152.65	10.68
4	600519	贵州茅台	20,548,729.00	9.72
5	000786	北新建材	20,183,183.95	9.55
6	000858	五粮液	17,954,067.72	8.49
7	600056	中国医药	16,344,913.50	7.73
8	600048	保利地产	16,129,130.03	7.63
9	001979	招商蛇口	15,611,291.00	7.38
10	002458	益生股份	15,295,408.61	7.23
11	601398	工商银行	14,034,662.90	6.64
12	600298	安琪酵母	13,909,772.19	6.58
13	002299	圣农发展	13,778,186.58	6.52
14	601888	中国国旅	13,162,884.69	6.23
15	002236	大华股份	12,832,024.50	6.07
16	000963	华东医药	12,825,216.88	6.07
17	600383	金地集团	11,721,933.03	5.54
18	600104	上汽集团	11,355,450.53	5.37
19	300021	大禹节水	10,843,335.32	5.13
20	600583	海油工程	10,808,654.94	5.11
21	601128	常熟银行	10,572,775.96	5.00
22	600030	中信证券	10,494,154.33	4.96
23	002508	老板电器	10,290,647.91	4.87
24	603288	海天味业	10,207,968.08	4.83
25	000333	美的集团	10,010,295.33	4.73
26	600466	蓝光发展	9,507,820.00	4.50
27	601318	中国平安	9,185,212.78	4.34
28	603686	龙马环卫	9,176,276.91	4.34
29	002596	海南瑞泽	8,785,969.57	4.16

30	002007	华兰生物	8,643,863.80	4.09
31	002468	申通快递	8,388,374.64	3.97
32	600339	中油工程	8,090,465.39	3.83
33	600419	天润乳业	7,820,610.35	3.70
34	002050	三花智控	7,796,890.40	3.69
35	600276	恒瑞医药	7,510,338.28	3.55
36	600036	招商银行	7,185,466.77	3.40
37	000002	万科 A	7,073,007.00	3.35
38	000596	古井贡酒	6,998,279.58	3.31
39	300059	东方财富	6,360,026.64	3.01
40	300064	豫金刚石	6,306,284.00	2.98
41	601689	拓普集团	6,254,833.77	2.96
42	000063	中兴通讯	6,148,063.00	2.91
43	600201	生物股份	6,092,404.00	2.88
44	600566	济川药业	5,861,015.96	2.77
45	603638	艾迪精密	5,841,724.00	2.76
46	000050	深天马 A	5,727,215.72	2.71
47	002078	太阳纸业	5,577,602.22	2.64
48	601336	新华保险	5,525,071.68	2.61
49	000910	大亚圣象	5,264,738.00	2.49
50	601166	兴业银行	5,032,669.37	2.38
51	600060	海信电器	4,886,287.57	2.31
52	002142	宁波银行	4,400,712.52	2.08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87,063,198.9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65,876,365.08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招商银行（600036）的发行主体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银监罚决字〔2018〕1 号），具体内容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

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行政处罚决定为：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基金管理人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

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8,437.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83.37
5	应收申购款	12,266.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7,786.9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 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30	中信证券	3,243,770.09	3.97	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441	62,462.65	0.00	0.00%	90,008,685.46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4,203.71	0.0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958,473,052.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8,249,850.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96,739.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337,904.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008,685.46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是 6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 3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本基金管理人出具了责令改正的相关决定书。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全面梳理相关制度流程，制定、落实了整改方案，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控措施，并已向监管部门报告了整改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5,662,791.00	0.45%	5,160.45	0.63%	-

平安证券	1	7,244,592.68	0.58%	6,601.98	0.80%	-
东吴证券	2	25,677,560.36	2.05%	23,399.68	2.84%	-
民生证券	2	29,632,267.11	2.37%	27,004.04	3.28%	-
上海证券	1	34,275,906.14	2.74%	31,235.58	3.79%	-
东北证券	2	59,621,242.53	4.76%	54,331.49	6.60%	-
银河证券	1	67,603,013.31	5.40%	61,606.14	7.48%	-
信达证券	1	87,706,333.07	7.00%	79,926.99	9.70%	-
华泰证券	1	95,969,706.98	7.66%	87,456.93	10.62%	-
中泰证券	1	104,593,482.30	8.35%	95,316.56	11.57%	-
东方证券	2	149,469,370.42	11.93%	111,110.14	13.49%	-
西藏东方财富	2	232,557,345.57	18.57%	95,649.47	11.61%	-
天风证券	2	352,387,762.78	28.14%	144,936.78	17.60%	-
国泰君安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租用东方证券1个席位。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

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105,000,000.00	6.57%	-	-
东北证券	698,623.36	3.34%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526,410.00	2.52%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8,013.40	0.09%	-	-	-	-
天风证券	19,652,458.02	94.05%	1,492,700,000.00	93.43%	-	-
国泰君安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